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 工作手册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2020年3月

目 录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办法》	1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申请书	10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现场审查报告（式样）	25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质量检测体系建设与管理，规范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工作，依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是为满足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对耕地土壤检测的要求，而建立的以土壤理化性状、养分含量及健康状况等为主要检测内容的化验室。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土肥推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进行条件与能力评审和确认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部耕地质量中心”）负责全国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组织协调、能力验证、检查和集中审查等工作，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土肥推广）部门负责本地区内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的受理、现场考核与材料报送等工作。

第四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为各地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提供检测服务与技术支撑。

第五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

第六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测结果负责，保证为耕地质量建设保护、调查监测与评价、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等提供客观、公正和独立的检测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化验室需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第七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检测结果准确、客观、真实和可追溯。

第八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应当配备耕地土壤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至少有2名具备耕地质量检测领域（或土壤农化）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应对所有从事取样、样品制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等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经验、技能等资格确认并颁发上岗证。上岗证应标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检测项目或准予上岗的检验检测环节等。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岗位设置须合理，并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岗位职责。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耕地质量检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

经历，具备判别化验室检测数据准确性和方法有效性的能力，并从事检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技术运作，授权签字人需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报告。质量负责人应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并赋予其明确的责任和权力。应指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须配备至少2名经过培训合格的内审员。

第九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应具有与其从事耕地质量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 100%。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仪器设备应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有专人负责，有详细实施记录，检定或校准结果需进行确认。对辅助仪器设备应进行功能核查。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所用化学试剂和标准物质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自制质控样品应能够溯源到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化学试剂有专人负责管理并确保其安全，有入库、领用、归还等记录。

第十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有效使用面积不少于200m²，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整体布局合理，检测区域与办公区域应相对集中。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设施和环境条件应满足分析仪器、检测方法、样品晾晒、制备与保存等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得到有效控

制。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样品的制备、晾晒、保存和检测等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应有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措施和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抗震和防雷击设施，并保证其完好有效。应有相应设施设备和措施确保检测活动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并有处理污染发生的应急预案。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等。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为耕地质量保护、调查监测与评价、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等工作提供检测服务的机构或化验室，本着自愿原则，可提出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申请。

申请考核的机构或化验室（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土肥推广）部门（以下简称考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考核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 (三) 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 (四)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五) 近2年典型性检验检测报告或检测原始记录2份;

(六) 近5年来在规范业务管理、提升检测技术、强化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持续改进能力,为耕地质量保护、调查监测与评价、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等重点工作提供支撑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工作总结报告;

(七)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考核部门收到标准化实验室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做好参加能力验证和现场考核准备;不予受理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现场考核

第十五条 参加部耕地质量中心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并通过的申请单位,现场考核前10个工作日,考核部门将现场考核有关事项通知申请单位和现场考核组成员。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工作总结(电子版)提前发送现场考核组成员。

第十六条 现场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考核组由3-5名成员组成。

考核组成员由考核部门确定。考核组组长应由取得国家级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担任，考核组成员须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从事耕地土壤检测或相关业务5年以上。

考核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现场考核内容包括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检测能力等。

现场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化验室、现场质疑、实际操作、查阅档案材料和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并形成现场考核结论。现场操作考核项目数不能低于申请项目数的15%。

现场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

第十八条 考核部门发现申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现场考核资格，2年内不再受理其现场考核申请。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的；
- （二）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 （三）其他违反有关法规或政策规定的。

第十九条 现场考核结论为“通过”的申请单位，考核组应在10日内将现场考核报告报送考核部门。

现场考核结论为“基本通过”的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应在30日内完成所有整改工作，形成整改报告并经考核组组长确认后，由考核组连同现场考核报告一并报送考核部门。

考核部门对现场考核报告审查确认后，将申请单位名单、申请书和现场考核报告原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至部耕地质量中心。

第五章 审查确认

第二十条 部耕地质量中心按年度组织有关专家对省级上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查。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颁发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证书应注明耕地质量检测标准化实验室名称、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和证书编号等内容。

第六章 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二条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6年。

证书有效期满后继续申请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的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重新考核。

第二十三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凡涉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检测方法、单位名称或者

地址等有调整变化的，应向原考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考核部门重新申请考核：

- （一）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检测项目增加的；
- （四）检测场所变更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已获得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资格的机构，部耕地质量中心每年将通过能力验证、现场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证后监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应当参加部耕地质量中心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实验室间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考核条件和要求。

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机构，应限期改正，逾期 6 个月不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部耕地质量中心收回合格证书。

- （一）所在单位撤销或者法人资格终结的；
-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考核的；

(三)擅自扩大检测能力范围的;

(四)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照部耕地质量中心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

(六)可收回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现场考核组在现场考核工作中须遵守有关纪律,对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者,取消其从事现场考核资质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逾期使用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证书,由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土肥推广)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部耕地质量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 申 请 书

首次 复查 扩项

申 请 单 位：_____（盖章）

主 管 部 门：_____（盖章）

申 请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编制

填 报 须 知

1. 化验室负责人包括化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2. 工作简介为主要工作介绍，主要内容为参与耕地与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调查监测与评价、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等工作，提供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检测服务等情况。
3. 用计算机打印，要字迹清楚。签字栏目必须手签。

申请单位名称					
挂靠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总人数		专职化验员人数			
设备固定资产 (万元)		设备总台数 (台、套)			
化验室面积 (m ²)					
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证书编号: _____ 证书截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复查、扩项填写)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_____ 证书截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化 验 室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介					

附表 1:

耕地土壤检测能力申请表

序号	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注： ①“参数”应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标准。依据其他标准或方法的，应在“说明”中注明；
②一个参数对应多个标准（方法）的，应分行填写；
③填写的标准（方法），应注意有效性。

附表 2.1:

授权签字人申请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申请授权签字参数	备注
	正 体	签 名			

化验室主任签名:

附表 2.2:

授权签字人申请表

化验室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职 务: _____ 职 称: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部 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申请签字的参数: _____

何年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受过何种培训: _____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经历: _____

申请人签字: _____

相关说明 (若授权领域有变更应予以说明):

注: 每位授权签字人填写一张表格。

附表 3:

化 验 室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注：①独立法人的应表明本化验室内部和外部关系；

②独立法人的应表明本化验室在所在法人单位的位置，以及化验室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③直接关系（例如：行政隶属）用实线连接，间接关系（例如：业务指导）用虚线连接。

附表 4:

检测人员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岗位)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现在部门岗位

注: 与检验化验工作无关的人员无需填写(如财务、后勤人员)。

附表 5: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

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 年号）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			溯源方式	有效日期	确认结果
序号	名称		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测量范围			

注：①申请时，该表的前 4 项与《申请书》附表 1 对应，为了简化此表的填写，参数相同的不重复填写，序号可以不连续；

②溯源方式填写：检定、校准等。

附表 6:

法人性质变更审批表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人性质变更 (适用于法人单位)	原法人性质	变更后法人性质	备注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变更	原法人单位名称	变更后法人单位名称	备注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变更	原法人单位名称	变更后法人单位名称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省级考核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①此表一式二份，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和考核部门分别留存；

②法人性质分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其他组织需在备注中予以详细说明；

③考核部门审批通过后，此表须 10 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备案。

附表 7:

人员变更备案审批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职务	变更前人员姓名	变更后人员姓名	变更类型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省级考核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 注：①此表一式二份，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和考核部门分别留存；
 ②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主任、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时，须填报此表；
 ③职务类型包括化验室主任、授权签字人，变更类型包括：替换、新增、撤销；
 ④化验室主任变更时，需同时提供相关任命文件及法人授权书，无需批准，直接备案；
 ⑤授权签字人变更时，需同时提供授权签字人申请表，经批准后，可签发报告；
 ⑥考核部门审批通过后，此表须 10 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备案。

附表 8:

取消耕地土壤检测能力审批表

耕地质量标准 化验室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耕地质量标准 化验室证书号		有效期限	
序号	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省级考核 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 ①此表一式二份, 申请单位和考核部门分别留存;

②序号应与原《证书附表》一致;

③需一并提交取消能力后的新证书附表电子版;

④考核部门审批通过后, 此表须 10 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备案。

附表 9:

名称变更审批表

原耕地质量标准化 验室名称					
地质量标准化验室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拟变更的名称					
更名原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化验室所属上级 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省级考核部门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①此表一式二份，申请单位和考核部门分别留存；

②如是独立法人机构，可不填上级机构意见；

③随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如下：需提供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证书复印件；

④考核部门审批通过后，此表须 10 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备案。

随申请书提交的材料目录

- 1.工作总结（内容为机构简介、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承担的主要检测项目和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成效）；
- 2.质量管理体系文件（PDF 电子版）；
- 3.近两年 2 份典型耕地土壤检测报告或原始记录（PDF 电子版）；
- 4.已通过资质认定的，包括认证证书和资质认定项目附表（PDF 电子版）；
- 5.化验室人员学历、职称证书、上岗证等资格证明（PDF 电子版）；
- 6.化验室仪器设备产权证明（采购合同、发票等）及照片（PDF 电子版）；
- 7.化验室平面布局图及各室照片（PDF 电子版）；
- 8.归属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或其授权的证明文件（PDF 电子版）；
- 9.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PDF 电子版）。

注：材料 2-9 只需提交 PDF 电子版，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df 格式材料请分别按照材料序号命名，刻录成光盘后提交。

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

现场考核报告

(式 样)

申请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审查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审查日期 _____

填 报 须 知

1. 申请单位名称应与印章一致，有且只能有一个单位名称。
2. 化验室负责人包括化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3. 用计算机打印。签字栏目必须手签。
4.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一、化验室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挂靠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总人数		专职化验员人数			
设备固定资产 (万元)		设备总台数 (台、套)			
化验室面积 (m ²)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_____ 证 书 截 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查、扩项填写)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_____ 证 书 截 止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化 验 室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二、考核记录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现场考核记录表

(一) 人员队伍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与建议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化验室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2	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检测结果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				
3	化验室内设有业务管理、检测技术等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运行有效。				
4	配备 5 名以上（含 5 名）人员，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至少有 2 名具备耕地质量检测领域（或土壤农化）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其他人员也应具备有相应技术知识和经验。				
5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并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岗位职责。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耕地质量检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相关培训经历，具备判别实验室分析数据准确性和方法有效性的能力，并从事检测相关业务 5 年以上。质量负责人应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并赋予其明确的责任和权力。				
6	所有从事取样、样品制备、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人员，应经相关专业理论培训考试合格，并经上岗操作培训考试合格，上岗操作考核应提供检测考核原始记录。考核合格的，应由实验室确定其授权工作范围并持证上岗。上岗证应标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检测项目或准予上岗的检验检测环节。				
7	每个化验室配备 2 名以上（含 2 名）经过培训合格并具备资格的内审员。				
8	每个部门至少配备 1 名监督员。监督员应具有中级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了解检测工作目的，熟悉检验方法和程序，懂得如何评定检测结果。有监督计划、监督记录和年度总结。				
9	有人员短期和中长期教育培训计划；明确要求，确定需求，并有实施活动和有效性评价记录				
10	所有人员应独立建立技术档案，包括有关资格、学历、培训、技能、经历、人员监督以及能力确认的相关记录等，档案内容完整、齐全和准确。				

(二) 仪器设备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与建议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1	化验室配备开展耕地质量检测活动（包括采样、样品制备）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须满足所申请参数检测需求。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 100%。				
12	仪器设备（包括软件）实行专人管理，有唯一性编号和状态标识。				
13	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有相应使用和维护等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应能满足实验的再现性和溯源要求，内容包括：开机（关机）时间和状态、样品编号、检测项目、环境因素（如果需要）、使用人等。				
14	有仪器设备一览表，内容包括：名称、唯一性编号、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技术指标、购置时间、单价、检定（校准）周期、用途、管理人、使用人等。				
15	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仪器设备应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有专人负责，有详细实施记录，检定或校准结果需进行确认。对辅助设备应进行功能核查。				
16	仪器设备应独立建档，包括仪器名称、唯一性编号、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仪器购置和验收记录，接收日期、启用日期、维护计划、使用说明书、放置地点、历次检定（校准）证书及确认表、期间核查（功能检查）、使用、维修和维护记录等。				
17	化学试剂和标准物质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试剂或耗材，应经过检查或证实符合有关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后投入使用，并保存记录。检测用水应避免干扰并有监控记录。				
18	化学试剂有专人负责依据相关程序严格管理，有入库、领用、归还等相关记录。毒品、易燃易爆品以及易制毒、易制爆试剂的贮存、使用和管理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9	标准物质和参比物质有专人管理，有使用记录，贮存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三）设施环境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与建议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	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有效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m ² ，整体布局合理，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检测区域应相对集中。				
21	环境条件应满足分析仪器、检测方法、样品风干、制备和保存所需的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与建议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2	需单独设置样品风干室、制样室和样品库，并与检测区域分开。应具备能控制环境温度的浸提室并在检测过程中予以监控和记录。				
23	应保持良好的内务管理，有措施保护人身健康和安。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安全、抗震和防雷击设施，相关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并有应急预案。				
24	高压气瓶应固定，有安全防护措施。凡涉及强酸、强碱、剧毒液体并有飞溅可能的，应就近设置应急喷淋设施和洗眼器。				
25	易产生对人体有害气体、气味、烟雾、挥发性物质等的化验室应设置排风扇；原子吸收、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火焰光度计等仪器上方须安装风罩单独排风。极谱仪应有汞蒸气挥发预防和泄漏应急措施。				
26	当环境条件危及人身安全或影响检测结果时，应中止检测，并作记录。				
27	实验场所内外环境的粉尘、烟雾、噪声、振动、电磁干扰等确保不影响检测结果。				
28	化学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和安全防护设施。有机试剂和无机试剂分类分开贮存，保存条件应符合相关规定。				
29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试剂应有独立保管设施、监控与防爆装置等符合要求的保存条件。				
30	化验室采取措施保证检测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制定处理污染发生的应急预案。				
31	废气、废液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化验能力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与建议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2	化验室具备为耕地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建设等工作提供样品检测化验等技术服务能力。				
33	有检测工作流程图，包括采样、样品制备、检测、审核、检验报告出具、投诉处理等环节，并能有效运行。				
34	承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下达）的监督管理、考核评价、验收检测等任务，应编制实施方案。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5	委托检测要填写样品委托单或签订样品检测合同，除记录委托方信息、样品信息和状态外，还应记录和约定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完成时间、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并经客户书面确认。对委托单、标书、合同的变更、偏离应经客户书面确认。				
36	样品有专人保管，有惟一性和制样粒径（目数）标识。有措施保证样品在风干、制备、检测和保存期间不混淆、不丢失、不交叉污染，样品保存期应满足客户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与建议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7	样品制备数量、粒径（目数）、制样设备、工具以及制样工具的清洗等应符合检测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有样品制备记录。				
38	承担样品采集任务的，应有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方案，采样人员应经过培训并在采样过程中受到监督，确保采集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采样单填写内容齐全、信息完整、书写规范。				
39	检测方法应符合耕地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建设等工作的要求，尽可能采用农业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必要时制定作业指导书。有专人负责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查新、收集，技术负责人负责有效性确认。在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使用前，应进行验证。非标方法使用前应进行确认。使用非标方法应征得客户同意。				
40	检测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保证其能够再现。至少包括样品名称、编号、检验方法、检测日期、环境因素（必要时）、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检测条件（必要时）、检测过程与量值计算有关的读数、计算公式、精密度要求等。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1	检测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应独立归档，内容包括检测报告、采样单（如果有）、样品委托单、检测任务单、原始记录、及其相关联的图谱或仪器测试数据等。				
42	分包项目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应保存分包方的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有对分包方的评审和检测质量监控记录。				

（五）质量控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与建议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3	应建立适合化验室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文件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等。				
44	化验室应定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比对，能力验证，内部质量控制等。应定期参加农业农村部或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				
45	检测过程中空白试验、校准曲线、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应满足检测质量控制要求。有效态检测项目的浸提剂、样品粒径、液土比、震荡浸提条件、容器等应满足标准或规范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与建议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6	化验室应有结果质量控制的计划、实施和评价记录。结果质量控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参考物质进行内部质量控制、设置密码样、留样复测、运用控制图、分析同一样品不同特性结果的相关性、分析不同样品同一特性结果的合理性等。				
47	化验室使用附有标准物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标准物质，参比物质或自制质控样品应能够溯源到有证标准物质。				
48	建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审查制度，对数据准确性、计量单位正确性以及数据修约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实行双三级签字。对原始记录的修改应规范，原字迹仍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字或盖章。				
49	检测报告应准确、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相关信息应与委托单、原始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等信息保持一致，应满足标准或规范要求。				
50	对所有的记录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检验过程和质量管理产生的记录，明确其保存期限。检测报告和相应的原始记录应独立归档，保存期不少于六年。				

注：1. 每一条在相应的审查意见栏中打“√”

2. 对基本符合、不符合项应将原因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

3. 现场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

(1) 通过：按上述审查项要求，所有条款均为“符合”。

《现场审查报告》的审查结论表述为：审查组认为该申请单位在人员队伍、仪器设备、设施环境、化验能力和质量控制五个方面，符合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的要求，同意现场审查“通过”，报请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审批。

(2) 基本通过：按现场审查记录表要求进行审查，10项及以下现场审查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不符合”项少于2项（含2项）。

《现场审查报告》的审查结论表述为：审查组认为该申请单位在人员队伍、仪器设备、设施环境、化验能力和质量控制五个方面，基本符合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的要求，同意现场审查“基本通过”。对于现场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申请单位应在30日内完成所有整改工作，整改结果经报材料确认，审查组长签署意见后，连同《现场审查报告》一并报请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审批。

(3) 不通过：按现场审查记录表要求进行审查，10项以上现场审查条款“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或“不符合”项超过2项。

现场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在《现场审查报告》的审查结论中明确不通过的事实依据。

四、现场审查结论和意见

现场审查组长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五、现场审查专家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六、建议批准的耕地土壤检测能力

第 页，共 页

序号	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化验室主任签名：

现场审查组长签名：

现场审查组专家签名：

注：①“检测能力”应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标准。依据其他标准或方法的，应在“说明”中注明；

②一个参数对应多个标准（方法）的，应分行填写；

③填写的标准（方法），应注意有效性。

八、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正体	签名			

化验室主任签名：

现场审查组长签名：

现场审查组专家签名：

九、现场考核记录

序号	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用仪器名称、型号、准确度	考核形式/样品来源	检测人员	结论

注：①本栏目按流水号填写，应标出对应的申请项目序号；

②考核形式可选择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见证试验、操作演示等；

③样品来源可选择现场审查组提供、自备；

④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十、整改完成记录

第 页，共 页

需整改 序号	需整改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p>现场审查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p> <p>现场审查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注：根据整改完成情况，附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现场审查日程表

申请现场审查单位名称				
现场审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场审查日期			现场审查地点	
现场审查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审查组分工	申请单位 联络人
现场审查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现场审查签到表

申请现场审查 单位名称					
会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末次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被审查方人员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现场审查组人员					
签名	现场审查 职务	签名	现场审查 职务	签名	现场审查 职务
列席人员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